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7 年 1 月 26 日

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為香港資優教育學院提供撥款」

請各委員批准一筆為數 1 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資助成立香港資優教育學院。

問題

我們有需要為具卓越才華的學生提供更廣闊和多元化的學習機會，讓他們充分發揮潛能。

建議

2. 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建議，提供一筆為數 1 億元的一次過撥款，用以資助成立香港資優教育學院(下稱「學院」)，為具卓越才華的學生提供更有系統、連貫和具挑戰性的校外培訓課程，並推廣資優教育的理念和實踐。

理由

成立學院的需要

3. 目前，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採用三層架構模式推行資優教育，這個模式最初在《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四號報告書》(1990 年)倡議。第一層服務是在課堂內向所有學生提供培訓；第二層服務是在校內以抽離方式，於正規課堂以外提供培訓；第三層服務是與大學和專業團體合作，提供校外培訓。有關香港資優教育的目前情況，詳載於附件 1。

4. 公眾對資優教育服務(特別是第三層服務)的需求與日俱增,要求盡早成立專責機構提供有關服務。為配合這項服務需求日增的情況,我們建議成立一所資優教育學院,通過提供更廣闊和多元化的資優教育課程,加強為特別資優學生提供的服務。學院會提供一般學校沒有提供的校外培訓課程和學習機會,確保資優學生的潛能得到適當的培育和發揮。

5. 學院會為特別資優學生提供更有系統的教育服務,並為教師、家長和學者提供專業支援。學院會為 10 至 18 歲的資優青少年提供學習機會,讓他們在不同專項範疇、領導才能、創意和個人及社交能力方面充分發揮潛能,並促進他們的全人發展、增強追求卓越表現的信心,以及鼓勵他們服務社會。

6. 學院會透過舉辦和統籌校外活動,確保專門知識和資源運用得宜和具有成效。學院將與本地和海外大學、專業團體、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以及具專業知識和經驗的個別人士緊密合作,按資優學生的不同潛能和需要,提供培訓課程、良師啓導計劃和輔導服務。此外,學院也會協助為資優學生家長提供指引,並為教師提供專項範疇的培訓課程。學院亦會進行研究工作,以促進香港資優教育的持續發展和提高對資優教育的學問識見。長遠來說,學院可以發展為一個平台,促進國際交流及資優教育的研究與發展。

7. 我們預期學院所提供的服務範疇包括—

(a) 學生方面——學院會提供一般學校沒有提供的校外培訓課程和學習機會,確保資優學生的潛能得到適當的培育和發揮。這些培訓課程包括不同範疇的工作坊、大師班、周末課程、交流計劃、良師啓導計劃等。我們預期學院在 2007 至 2010 年期間會為約 10 000 至 12 000 名學生(或每年約 3 000 名學生)提供服務;

(b) 教師方面——學院會提供各個專項範疇的多元化培訓機會,提升教師培育資優學生的能力。培訓項目或會包括有系統的課程、短期專題課程、研討會和講座。我們預期學院每年會為約 600 名教師提供服務;

- (c) 家長方面——學院會提供各種課題的家長教育，包括辨識和培育資優兒童。學院會舉辦工作坊、研討會和支援小組。我們預期學院每年會為約 5 000 名家長提供服務；以及
- (d) 學者和專業人士方面——學院致力與本地和海外大學緊密合作，舉辦培訓課程，並聯繫不同專家學者建立良師網絡，支援香港資優學生的發展。此外，學院會就有關資優學生的培訓服務和有效的教學法開展和進行研究工作，以提供實證為本的意見，並就政府政策提供建議，以促進香港資優教育的持續發展和提高對資優教育的學問識見。

8. 上述建議有助教統局集中力量和資源，與學校協力推廣在課堂內採取有效的學與教措施(第一層資優教育)，並為學校在校內推展抽離式課程(第二層資優教育)提供支援。學院和教統局會開辦專業培訓課程，兩者的課程會互相補足，以合力提升前線教師的有關能力。目前由教統局管理的馮漢柱資優教育中心，會繼續作為香港推廣一般資優教育的資源中心，集中推展第一層和第二層資優教育，並會與學院合辦為教師和家長而設的培訓課程。

資優學生的甄選準則

9. 近年的研究證據清楚顯示，沒有單一的「資優」測量方法適用於所有學生。學院會採用較開放的甄選方法或提名程序，以及採取既全面又具兼容性的收生政策。學院會依據學生的學業表現和潛質取錄學生，不一定會參考學生的智商測驗成績。

10. 目前，第三層資優教育課程的收生方式是每年由學校提名，學校教師會根據教統局列明的準則和行為檢測表，提名合適的學生。獲提名的學生會被邀請參加甄選活動(可包括筆試或小組面試)。此外，公開比賽的得獎者也會獲邀參加第三層資優教育課程。學院會在日後研究除學校提名和其他現行途徑外的其他提名方式，例如接受家長、學生本人或朋輩的直接提名，確保不會有特別資優兒童被遺漏。預期學院會制定一套清晰的取錄準則和所需的甄選測試。

組織架構

11. 學院須獨立於政府架構，以發揮更大的營運效能。學院須有高度的獨立性，並在服務籌劃和營運、人力和財務資源管理方面具有靈活性。因此，我們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學院為一所有限公司。學院的宗旨會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中清楚列明。學院作為非牟利的機構，不得分發股息。

12. 我們認為，容許對本港資優教育發展有興趣的持分者參與學院的管理事務，至為重要。因此，我們建議學院由約 8 至 10 名實際上由政府委任的董事組成的董事局管理，成員來自社會不同界別(包括著名學者、專業人士、資優教育專家、校長、教師、家長，以及其他致力投入並具備能力對資優教育作出貢獻的社會人士)。少數教統局人員亦會出任董事局成員，作為學院與教統局之間的正式聯繫。按照良好機構管治的做法，董事局或會成立專責委員會以支援特定範疇(例如投資和審計)的工作。

13. 預期學院會擔當中央統籌者兼牽頭協作者的角色，發展和監察服務的範疇和質素，這些服務部分會由學院人員負責，部分則外判予辦學機構(例如大學、專業團體、非政府機構或特定領域的專業人士)承辦。我們預期學院大部分的培訓課程和活動都會在辦學機構所提供的場地進行，這項安排與目前第三層資優教育課程的安排大致相若。這種沒有為學院設置特定院舍的運作方式，在其他地方(例如英國)亦有採用。

人手編制

14. 學院成立初期，將設有一支由大約 15 人組成的策略和核心小組，由院長領導，負責按照政府資優教育政策的主要綱領，策劃、領導和推行各項為學生、教師和家長提供的資優教育課程，並為資優教育的未來發展提供建議。由於院長須在資優教育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卓越往績和良好的海外聯繫，我們會就學院院長一職進行全球性公開招聘。由專業人員和其他技術和行政人員組成的小組會協助院長，統籌大學和其他合作伙伴所推展的服務，並會直接提供部分服務。

財務架構

附件2

15. 我們建議向學院提供 1 億元的一次過撥款，連同何鴻卿爵士的 1 億元捐款，學院合共有 2 億元的創院資金。我們預期學院會運用創院資金的投資收入及在有需要時動用創院資金的本金，支付學院的營運費用，主要為員工薪酬或以委託或合約形式舉辦的課程費用。按現有服務的平均費用計算，預計在最初數年每年的支出約為 1,900 萬元(主要開支項目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2)。一個由董事局成立的專責委員會，會管理學院所持有和獲取的資金，該委員會負責制定有關政策，並監察資金的投資事宜。

16. 我們預期學院可透過其他捐款、贊助及課程收費的方式，逐步建立本身的財政實力。充裕的創院資金應能為學院提供不少於 10 年的經費，以發展最適合學院營運的財政模式。我們會根據學院的運作經驗，檢討學院的最佳組織架構，支援學院的長遠發展，並會按照資優學生的教育需要的更詳細分析和評估，考慮學院日後的財政需求和發展。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的法定要求，學院須擬備經審核的年度帳目報告，並將帳目提交教統局以供審閱。

服務與課程評估

17. 與目前教統局委託機構舉辦資優教育活動的做法一樣，學院委託舉辦的課程會蒐集參加者的意見以進行評估。學院會建立機制監察課程的推行，確保課程符合要求；同時，也會進行縱向研究，評估為資優學生提供支援服務的成效。

對財政的影響

18. 如委員批准有關建議，我們會在 2006-07 年度提供為數 1 億元的一筆過撥款予學院。我們已就此在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分目 000「運作開支」項下預留所需款項。

公眾諮詢

19. 2006 年 10 月和 11 月，教統局分別向課程發展議會轄下資優教育委員會和馮漢柱教育基金委員會的成員簡介成立學院的建議。兩個委員會都支持建議，並建議教統局、學院和馮漢柱資優教育中心三方面應建立緊密的伙伴合作關係。此外，他們也同意現有的馮漢柱資優教育中心應繼續擔當資源中心的角色，推動本港資優教育，同時作為在職教師培訓課程和交流學校資優教育良好工作模式的場地。

20. 我們在 2006 年 11 月 16 日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諮詢該委員會。委員支持加強資優教育的方針，並要求政府就學院的組織架構、財務安排和服務範疇提供更多資料。

21. 我們在 2007 年 1 月 8 日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建議提交進一步資料。經討論後與會委員對建議的一筆過撥款表示支持。

背景資料

22.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成立一所資優教育學院，為具卓越才華的學生提供更有系統、連貫和具挑戰性的校外培訓課程，並推廣資優教育的理念和實踐。何鴻卿爵士已捐贈 1 億元支持是項計劃。

教育統籌局
2007 年 1 月

香港資優教育現況

背景

香港學校的資優教育政策建議，最初在《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四號報告書》(1990年)倡議。資優教育的任務是要有系統、有策略地發掘和培育資優學生，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教育機會，使他們能夠在富彈性的教學方法和學習環境下，充分發揮潛能。

2. 香港資優教育的基本主導原則如下－

- (a) 採納多元智能的概念，採用廣泛的資優定義(有別於某些國家採納智商測驗結果的做法)；
- (b) 培育多元智能是優質基礎教育的基本目標，所有學校都應以此作為辦學使命；以及
- (c) 資優學生就讀的學校應可照顧他們的基本學習需要，並因應資優學生在不同學習階段的需要，提供連貫和多元化的教育活動。

3. 根據上述主導原則，資優教育的三層架構模式在上世紀 90 年代試行，並在 2000 年全面推行。詳情如下－

- (a) 第一層是在課堂內提供支援，目標是在所有學生的正規課程內加入高層次思維技巧、創造力和個人及社交能力等三大資優教育元素，並在所有科目中按學生的特質實施分組教學，提供增潤和延伸性學習內容；
- (b) 第二層是在校內以抽離方式，在正規課堂以外為表現傑出的資優學生提供有系統的特定範疇(例如數學、科學、語文、創意、領袖才能等)的培訓；以及
- (c) 第三層是與大學和專業團體合辦，為特別資優學生提供專門的校外培訓。

資優的定義

4. 雖然各地的資優定義沒有清楚共識，但以多元準則界定資優的觀點日漸流行。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根據國際趨勢，採納廣泛的資優定義，界定資優兒童是在以下一方面或多方面有卓越成就或潛能的兒童－

- (a) 智力經測定屬高水平；
- (b) 對某一學科範疇有特強的資質；
- (c) 具創意思考；
- (d) 在視覺和表演藝術方面特具天分；
- (e) 具有領導才能；以及
- (f) 心理性肌肉運動的能力－在體育競技、機械技能或在粗略或纖細活動協調方面有傑出表現或天分。

甄選學生參加資優教育課程

5. 資優學生有不同範疇的才華，例如有些認知能力高，有些在領導才能、藝術和運動方面特具天分。因此，辨識資優兒童應採用多元化方法，例如行為檢測表、標準測驗、智商測驗、學生校內和校外表現、作業評估，以及包括教師／家長／朋輩推薦或學生自薦和面試的多元化提名過程。

6. 資優兒童的特質會因應其突出表現所屬的範疇而有所不同。例如，理解能力較高的學生比同齡兒童更能運用詞彙、明辨因果關係，以及理解和綜合複雜的事情；創造力卓越的學生具有敏銳的審美觸覺、喜歡冒險、能夠以另類方法解決複雜的問題，並且具有幽默感和變通力。領導才能卓越的學生具責任感、能承擔任務、有良好的溝通和組織能力，並具備口才。一般來說，大部分資優兒童都善於思考、閱讀、理解和運用他們所學到的知識或技巧。他們一般較早熟，比同齡兒童更能應付挑戰。

7. 教統局根據資優兒童的特質，編製了學習興趣問卷和行為特質問卷供學校和家長參考(詳情可瀏覽：<http://www.emb.gov.hk/index.aspx?langno=2&nodeID=3612>)。
8. 學校在編訂資優教育課程時，應注意不要忽略那些表現出色但屬於少數社羣的學生(例如新來港移民、殘疾或貧窮的學生)，以及那些智力高但表現不理想的學生。
9. 首次推行校本抽離式資優教育課程的學校，應考慮在有關課程開展前的學期末段，成立甄選委員會，初步甄選資優學生，並安排面試，以編定培訓學生名單。
10. 傳統上，智商測驗得分超過 130 分的學生，都會被視為資優學生，而得分達 150 分的學生，則屬於特別資優學生。根據多元化資優定義的原則，教統局所推行的「特別資優學生培育支援計劃」在辨識和收生方面的準則，並不局限於智商測驗超過 130 分的學生。教統局每年都會向學校發出通函，邀請全港中學提名學生參加這項計劃。教師如有意提名學生參加，應徵詢家長和其他教師的意見，以獲取全面和準確的資料，並參閱教統局所編訂的「資優學生行為檢測表」。當局經初步審核有關申請後，會邀請獲提名學生參加甄選活動(可包括筆試或小組面試)。此外，特別資優的學生也可憑藉在全港比賽中的佳績獲甄選為計劃學員。
11. 家長如認為他們的子女可能是資優或天才兒童但不獲學校提名，可聯絡學校教師或社工以尋求協助。有興趣參加課程但不獲取錄的學生，可與家長、學校教師或社工商討，進一步了解本身的學習需要和優點，從而發掘可培育本身才華的最佳支援和途徑。本港有一些非政府教育團體或社區服務機構為資優及天才學生提供培訓課程(詳情可瀏覽<http://gifted.hkedcity.net/>)。

目前的推行情況

12. 資優教育的順利推行，取決於下列條件：課程資源的開發、校長和教師的培訓、不同持分者的聯繫，以及供教師和專業人士使用的評估指引和工具的開發。

13. 我們已建立穩固的基礎，踏上發展的新里程。我們已編製內容廣泛的網上課程資源以支援教師，包括範本示例和教師培訓資源套，供數學教育、創意思考、科學教育、情意教育和語文教育方面的校本資優課程使用。此外，我們亦已編訂結合累積經驗的《校本資優培育課程指引》。

14. 為推廣資優教育的課程資源，我們一直並會繼續定期舉辦簡介會和經驗分享會。此外，我們也舉辦教師發展活動，例如培訓講座、研討會和工作坊等。教統局現正通過教師培訓、校本支援，以及與本地專業人士建立的聯繫，不斷加強對資優教育的支援。

15. 自 2000 年起，為栽培未能獲校本課程充分照顧的特別資優學生，教統局與大專院校合作，提供校外支援活動。這些培訓活動包括大學學分課程、大學研究計劃、奧林匹克競賽專題培訓、良師啓導計劃、領袖訓練暨社會服務等。自 2004 年起，培訓活動的範疇已由領導才能、科學和數學擴展至包括人文學科。

16. 在 2001 至 2006 年期間，約有 5 000 名學生參加第三層「特別資優學生培育支援計劃」，即每年約有 1 000 名新生獲取錄參加該計劃。培訓活動多元化，在周末或長假期舉行，內容涵蓋數學、科學、領導才能和人文學科等範疇；形式包括工作坊、研習營、研究計劃、良師啓導計劃，以至大學學分課程。一些學生為準備和參加國際比賽(例如數學和物理奧林匹克，以及跨境交流活動等)而報讀相關的培訓課程，獲益良多。在 2005 年以問卷調查、個案研究和面談方式進行的一項內部檢討顯示，有關活動提升了學生的學術知識、自信、學習能力，以及擴闊了他們的視野。此外，參與者亦表示，學習不同學科範疇獨有的特殊知識，也令他們從中受益。例如參加數學課程的學生和教師匯報，培訓活動強化了他們的判斷思考、解難技巧，以及分析和自學能力。至於人文學科方面，培訓活動則提升了他們的創意、文學賞析和探討社會問題的能力。

17. 多年來，教統局一直致力與本地大專院校和專業團體建立伙伴合作關係，為在職教師提供專業培訓課程，亦為資優兒童家長舉辦培訓活動。

香港資優教育學院
運作初期的主要開支項目

項目	註釋	預計每年開支 (百萬元)
員工費用	A	6.5
營運費用	B	2.0
學生課程和服務	C	7.0
家長教育	D	1.0
教師專業發展	E	1.5
研究和發展	F	1.0
總計		19.0

註釋一

- A. 這項開支是假設成立一隊由約 15 人組成的核心員工所需費用計算得出。核心員工包括 1 名院長、3 名專業人員、3 名項目主任，以及其他行政、財務和支援人員。所需員工人數會因應運作需要而加以檢討。
- B. 營運費用包括租賃場地、郵費、文具和其他一般開支。
- C. 學生課程包括不同範疇的工作坊、大師班、周末課程、交流計劃、良師啓導計劃等。預期學院在 2007 至 2010 年期間會為約 10 000 至 12 000 名學生(或每年約 3 000 名學生)提供服務。
- D. 家長教育計劃包括工作坊、研討會和支援小組，內容包括辨識資優兒童、照顧特別資優兒童的情緒和社交需要，以及探討家長在培育資優兒童方面可扮演的角色。預期學院每年可為 5 000 名家長提供服務。
- E. 教師培訓計劃包括有系統的課程(包括基礎和進階課程，每項課程的培訓期達 30 小時以上)、短期專題課程、研討會和講座。預期學院每年可為約 600 名教師提供培訓。

- F. 學院將與本地和海外資優教育機構保持聯繫，以匯集專業知識和分享經驗，並共同進行研究和開發項目，務求建立適當的知識庫，以配合香港學生的智力培育和實際需要，並促進香港資優教育的未來發展。
